人才落户等其它落户情况

受理部门：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：自愿迁入我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地区落户的中专以上毕业生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毕业生、留学归国人员和其他技能人才

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免费

办理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311国道与张古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苗店社区五女店派出所户籍室

联系电话：0374—55611756

工作时间：夏季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5:00-18:00

冬季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：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：

1、本人书面申请；

2、毕业证；

3、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；

4、留学归国人员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认证；

5、技能人才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